

# 中共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 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关于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高级社会工作者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社会工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现就2024年度江苏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2021年至2023年通过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取得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本省范围内从事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的人员。

### 二、评审程序

####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应符合《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的条件，并提交以下材料：

1.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见附件1)。本通知发布后，申请人可登录“江苏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下载申请表电子版。

2. 近五年来(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3个直接服务案例完整记录。直接服务案例指直接面对服务对象，从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单元(小节)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3. 近五年来(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不少于15个小时的完整督导记录，如督导建议表、督导工作记录表等。督导时长指向被督导者提供督导服务的累计时长。

4. 工作业绩和贡献佐证材料。工作业绩和贡献包括服务项目，研究课题，政策、标准、工作方案，专业方法、模式、案例或发表的文章等。工作业绩和贡献是服务项目的，需提交项目策划书、过程记录、评估报告、结项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等；研究课题需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国家或地方标准需提供标准文号、作者姓名页复印件；发表文章需提供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和文章复印件。其他工作业绩和贡献应提供相应有效佐证材料。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和社会工作研究课题的“主要参加

者”是指在参与的省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中排名前三，地市级项目或课题中排名第一。

5. 申请人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有代表性的专著、论文、报告、文章（第一作者）；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成果鉴定、获奖证明等。专著需提交封面页、目录页、作者姓名页复印件；论文、文章需提交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其他类型的材料应提供相应有效佐证材料。

## （二）工作单位推荐

申请人将《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审核。所在工作单位按照程序对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工作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推荐，并出具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所在工作单位应如实填写申请人推荐意见，对审核和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 （三）材料审核

1. 各设区市的申请人应于2024年11月4日前，将申请材料原件提交至工作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委社会工作部。设区市委社会工作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核查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属实，并及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有关原件核查后返还申请人，其他材料报送江苏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 省直单位的申请人申请材料经本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后，

应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3. 中央驻苏单位的申请人如参加评审，需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确认审核材料，并出具委托评审函。

江苏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材料终审，申请材料接收时间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日期以材料寄出邮戳为准，下同），逾期无效。江苏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后，将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前（含当天）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合格的申请人，须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前（含当天）向江苏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补充材料，逾期无效。补充材料仍须经申请人工作单位推荐、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申请材料与补充材料纸质版通过邮政 EMS 快递寄出，电子 PDF 版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联系人：汪菊芬，收件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漓江路 29 号 1310 室，联系电话：025-87751019，电子邮箱：jsgjsgsps277@163.com。

#### （四）评审答辩

评审答辩具体程序包括：

1. 评议组评议。评委会专家分为多个评议组，每个评议组一般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每组设组长 1 人，负责组织本组的答辩工作。

（1）申请人自我陈述。申请人对本人的基本情况、工作业

绩等进行陈述，并选择 1 个本人参与的典型服务案例或项目进行重点介绍。

(2) 评议组提问。评议组根据申请材料和申请人的陈述，就申请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实际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发展潜力等方面提问。

(3) 评议组专家结合评审材料和申请人答辩情况进行认真评议，客观地对申请人的专业工作能力进行鉴定并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2. 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对申请人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并投票表决。

评审答辩拟于 2024 年 12 月底举办，相关安排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和要求参加评审。

#### (五)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江苏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六) 证书发放

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办公室上报评审情况。经确认，颁发证书。

### 三、其他事宜

(一) 申请人应保持电子邮箱、电话畅通，与评审相关的各项事宜将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

(二) 申请人应严格遵照时间节点要求准备评审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三)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一经查实，一律予以撤销。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 附件：1.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  
2.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材料目录



附件 1

#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 申请表

姓 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办公室制

## 填表说明

1. “基本情况”中获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时间以社会工作者（中级）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继续教育部分应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第七条与第八条规定的时长与内容填写。

2. “直接服务案例”与“专业督导”部分应填写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内容，数量须符合《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3. 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关于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的要求，选择一个符合的条件，并填写相应的项目、课题、标准、政策、案例等基本信息，数量不多于三个；如有其它符合条件的内容，可填至选填项，每个条件所对应的内容数量不多于一个。

4. “个人陈述”可从个人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自我评价等方面进行补充说明，限 500-800 字。

5.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应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并非申请人提供直接服务的单位，则须提交两个单位的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6.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一栏，申请人单位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应当由单位人事部门盖章；无人事管理权限的，由单位盖章。

7.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一栏，须按要求填写相应内容，负责人须签字确认。

8. 若内容较多，栏内填写不下或栏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获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时间				获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年限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		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考试合格证管理号		
工作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户口所在地		社会保险缴纳地			联系方式	手机号		
						电子邮箱		
教育经历	起止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部门	职务	
继续教育	起止时间	组织单位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学时	

## 二、直接服务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起止时间 (具体到 年月日)	案例介绍	本人职责与工作情况	证明人 及联系方式

### 三、专业督导

序号	督导主题	起止时间 (具体到年月日)	督导内容	督导时长	证明人 及联系方式

#### 四、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

本人符合以下条件（必填，可选一项，每项不多于3个）：

-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3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或2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 3.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1个省级及以上或2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 4.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本人角色及参与情况	取得成绩或效果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除上述内容外，本人还符合以下条件（选填，可选三项，每项不多于1个）：

-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3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或2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
- 3.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1个省级及以上或2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 4.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本人角色及参与情况	取得成绩或效果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五、个人陈述

## 六、个人承诺

本人今年拟申请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评审所需的各类材料。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交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材料均真实、准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请在本栏说明以下情况：

1. 申请人填写内容是否属实；
2. 对申请人的学历、资历、工作情况和业绩等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3. 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日期是什么，是否满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如何。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八、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主管部门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职能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九、初审意见

申请材料符合申请要求，予以接收。

经办人（签章）：

评审办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十、评议组意见

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经江苏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经无记名投票表决，确认取得/不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

主任委员（签章）：

江苏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 人数	到会 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 十二、备注

资格证书编号	



## 附件 2

#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材料目录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手机号：\_\_\_\_\_

序号	名称	原件	复印件	核对要求
1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	3份	5份	按要求加盖公章（含骑缝章），并单独装订成册（每份装订1册）。
2	直接服务案例记录	1份	5份	原件审核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加盖公章（含骑缝章），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封面名称为：XX（申请人姓名）业绩材料。
3	督导情况记录	1份	5份	
4	业绩和贡献材料	1份	5份	
5	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	1份	5份	
6	社会工作者（中级）证书	1份	5份	原件审核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加盖公章（含骑缝章），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封面名称为：XX（申请人姓名）证明材料。
7	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证明	1份	5份	
8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1份	5份	
9	学历/学位证书	1份	5份	
10	身份证（居住证）	1份	5份	

- 注：1. 申请材料按上述顺序依次放入文件袋中，并在文件袋正面贴上此目录表。
2. 为避免材料遗失错乱，装订时请使用胶装、订书针装订（至少2个订书针）等方式，勿使用文件夹、马尾夹装订。